

為保市民安康 寧可春節無活雞

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有內地供港雞隻樣本驗出H7N9禽流感病毒，政府宣布今日銷毀批發市場內所有2萬隻活家禽，並會停售活雞21日。禽流感疫情的危險性不容低估，為安全至上，政府有必要銷毀批發市場活家禽，暫停活雞出售。市民馬年春節無得食用活雞過年，雖然有遺憾和不便，但為健康安全着想，對政府的決定應予以理解和支持。當局還應加強打擊走私活雞來港，堵塞疫症傳入本港的漏洞，確保市民度過一個健康、平安、祥和的春節。

中國人有「無雞不成宴」的傳統。新春佳節的餐桌上用活雞入饈更是不或缺的一道菜。然而，即將到來的馬年春節，H7N9禽流感疫情出現擴散之勢。自今年1月以來，內地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北京等多地已先後報告多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確診病例，甚至有醫護人員受感染而不治。目前處於冬春季節，外間溫度較低，適合病毒生存和繁衍，正是禽流感病毒的活躍期。因此，既然本港家禽批發市場驗出有內地供港雞隻樣本帶有禽流感病毒，意味着禽流感病毒已流入本港，特區理所當然要啓動最高級別的防疫措施，包括銷毀批發市場活家禽及停售活雞。採取這樣的措

施，無可避免會對市民過節帶來不便，業界亦會蒙受一定損失，但是人命、健康最為重要，不值得為應節之需而冒險。

香港本來就人多地窄，春節期間又多訪港遊客，若此期間有禽流感病毒流入，更容易造成社區傳播，後果不堪設想。1997年的禽流感和2003年沙士大爆發，對香港的沉痛打擊記憶猶新，如今特區政府從嚴把關防疫，顯示政府高度重視禽流感疫情的嚴重性，並且吸取過往教訓，務求有備無患，切實防範疫症在本港肆虐，保障市民健康，以免造成更大的衛生恐慌。

政府暫停出售活雞，恐怕有不法之徒趁機走私活雞來港，吸引抱僥倖心理的市民購買，在春節期間發一筆「疫症財」，這等同將本港的防疫網撕開缺口，給禽流感傳入本港留下隱患。這樣的情況以往亦曾發生過。因此，海關等執法機關在春節期間必須加強邊境尤其是水路的檢查，不能讓「漏網之雞」混入本地市場。市民過節可以購買新鮮雞產品作為替代，並且要從正規的市場和超市購買，接觸此類禽類產品要注重衛生，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過一個安全愉快的春節。(相關新聞刊A1版)

慎防「走資潮」 港須築好防火牆

受新興市場「走資潮」打擊，昨日亞洲區股市全線下跌，有大戶「提款機」之稱的港股，昨日曾大挫逾500點，收市跌473點至21,976點，跌幅達2.11%。事實上，市場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會進一步削減買債規模，意味聯儲局的退市步伐亦將加快，引發多個新興國家出現「走資潮」。本港金融市場資金來去自由，在新一輪「走資潮」中難免首當其衝。當局應及早防範，築好防火牆，一方面研究出台禁止沽空機制，減輕股市震盪；另一方面密切留意樓市的變化，避免因樓價急挫而衝擊金融市場穩定。

聯儲局將於本日公布議息結果，市場相信聯儲局會將買債規模由每月750億美元削減至650億元。美國退市步伐加快，不但意味聯儲局將會逐步收緊流動性，更將引發新興市場出現新一輪的「走資潮」。消息傳出後，多個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出現了5年來最為嚴重的拋售潮，其中阿根廷披索暴跌13%，土耳其里拉、俄羅斯盧布、巴西雷阿爾、印度盧比和印尼盾都創下近年新低。追蹤資金流向的EPFR報告亦指，新興國股票基金正經歷2002年來最長走資期，資金大舉流出引發多個新興國家股市出現滑水式下插，新興市場恐慌指數升幅亦為兩年最大。

應該看到，港股自從上周匯豐公佈內地製造業

數據意外收縮後，已經出現了明顯的調整，現在更屋漏偏逢連夜雨，遭受新一輪「走資潮」衝擊。港匯近日已錄得持續下跌，上周五更單日下挫0.39點子，短短七日即一度低見7.7644水平，逼近去年6月初亞洲新興國「走資潮」水平，正反映資金有撤出香港的趨勢。摩根士丹利報告指，截至上週三止，今年本港市場走資累積達1.3億美元，雖然走資情況不及韓國及印度市場嚴重，但在包括日本、澳洲及新加坡等已發展亞洲市場中，本港是唯一出現資金外流，值得當局警惕。

本港金融市場一向以資金來去自由見稱，這固然成為本港吸引國際資金的一大優勢，但在環球市場風雨飄搖之時，卻往往成為大戶的「提款機」。雖然港股現時時時市盈率已跌至近年最低位，加上經濟基調未轉變，將為港股帶來一定支持，但亦不可輕視「走資潮」衝擊。而且，本港樓市經過多年的飆升，已經積累了不少泡沫，資金撤走時會對樓市造成衝擊，拖累整體經濟。當局應參考其他成熟市場的經驗，引入限制或禁止沽空的機制，防止大戶舞高弄低令投資者損失慘重。同時，當局也應加強對銀行房貸的監管，要求銀行做好貸款的風險管理，以免樓市逆轉衝擊銀行的資金鏈，引發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相關新聞刊A2、A3版)

袁國強首晤法律界商政改

與會者指意見分歧不算大 倡加強提委會代表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政改三人領導小組」之一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出席法律界人士舉行的政改論壇，首次與法律界人士交換意見。袁國強會後表示，會上各人坦誠交流，討論是「有用」的，雖然難以在一次會面便達成共識，法律界之間以至和其他界別人士亦有不同意見，希望以後有更多機會溝通。有與會法律界人士指會上法律界人士與袁國強的意見分歧不算大，但多數人認為應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又形容袁國強態度友善，相信他能把法律界意見帶回政府討論。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公民黨郭榮鏗昨日聯同29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委員，於高等法院大樓舉辦法律界政改論壇，與袁國強就政改諮詢交換意見，出席者包括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前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景生、港大法律學者陳弘毅、張達明及另一港大法律學者、「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等。會有法律界人士提出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推動普選的意見，但亦有就政府對基本法在政制發展方面的理解提出問題。

袁：討論「有用」 坦誠交換意見

袁國強會後與傳媒會面時，形容會上的討論是「有用」，各人坦誠交換意見，其中涉及問題很多，包括「國際標準」、「篩選」、「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等意見，亦有觸及法律以外的政治問題。他指這是一個寶貴機會聽取法律界的意見，由於是閉門會議，不便披露內容，但認為這是首次與法律界交流，不大可能一次見面便達成共識。他又補充指，雖然法律界之間以至與其他界別人士亦有不同意見，但這是正常健康的，相信往後能有更多機會溝通。

陳景生會後引述會上情況指出，袁國強表達了願意聆聽意見的立場，並認為提委會和現有選舉委員會的成分可以不同，各界別比例並非一成不變。他又透露，會上多數人意見是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應再擴闊。雖然會有法律界人士仍提出「公民提名」，但陳景生認為會上法律界人士和袁國強的意見分歧不是很大。

與會的張達明亦表示，雖然袁國強在會上沒有提出具體意見，但袁認同整個方案的設計，最後是否能給予香港一個真正選擇，及會否做到不無限制參選權利。張達明又在會上多次表達政改涉及「政治決定」，與法律框架無關的意見。張達明稱，以文明方式交流是法律界傳統，而袁國強會上所表達的態度



袁國強與法律界會面討論政改。

彭子文攝



譚惠珠出席論壇。



彭子文攝



張達明(左)及郭榮鏗(右)會後會面。

彭子文攝

亦友善，認為他真正聽到法律界的意見，相信他將會將意見帶回政府討論，但張達明不期望政府會在一次閉門會議上作出具體承諾。

有份出席的郭榮鏗則說，會上法律界人士雖有不同方案，但對落實普選的立場則很清晰，又指會上多數人士認為，現有四大界別選民基礎窄，社會上不少界

別亦無代表在內，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他更聲稱會上全部法律界人士的共識是普選不能有任何「篩選」，任何有「篩選」的方案，法律界都不會接受。

與會的戴耀廷則稱，會有討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但各人都希望落實「有競爭」的選舉。



譚志源稱，任何政改方案需過三關：「法律」、「政治」、「實踐」。

譚志源：政改方案不可「天馬行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廣珍 珠海報道)對於早前有反對派拋出引導性的題目誤導市民「公投」，然後聲稱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本港公民支持特首普選推行「公民提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回應稱，政改諮詢方案表明任何方案必須在法律上過得了關，政治上得到市民支持和立法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同時在操作上切實可行，不可以「天馬行空」。譚志源又強調，政改是比較複雜的議題，任何民意調查必須在市民充分掌握資訊後得出的結論，才有參考價值。

方案須法律過關市民支持

譚志源一行昨日出席在珠海召開的「港珠合作專責小組」首次會議。會後接受媒體採訪時，有媒體提問稱，最近有一份民意調查，說有60%的市民支持普選「公民提名」，如民意堅持要「公提」的時候政府怎麼辦？譚志源回應稱，其實一早在政改諮詢方案就表明任何方案都必須在法律上過關，政治上得到市民支持和立法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操作上切實可行，不可以天馬行空。

他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民調必須由市民充分掌握資訊

至於民意調查，譚志源表示，他目前沒有看到民意調查問題的本身，但是他相信政改是比較複雜的議題，不可以純粹用簡單化的(描述、定義或結論)，沒有將法律基礎、沒有進行深思熟慮就貿然提出來的話，那麼市民在回答的時候未必能夠掌握到這麼多的資訊。他指出，假如民意調查僅以一句簡單的「公民提名你喜不喜歡」，是不具科學性的。譚志源強調，任何民意調查必須由市民充分掌握資訊，相關的調查問題要讓市民充分掌握了需要考慮到哪些因素參後再作出回答，參考價值會更高。

郭榮鏗死抱「公提」 無視提委會乃唯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昨日在其牽頭的法律界政改論壇，再次藉機向外宣傳他有關「公民提名」的主張，可以看出反對派內至今仍對基本法沒有提及的「公民提名」抱有幻想，甚至以為普選能否容許「公民提名」是政治決定多於法律框架的問題。然而，中央專責法律事務的官員早已指出，基本法「白紙黑字」清楚說明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基本法上文下理亦說明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模式，以為普選能否容許「公民提名」是政治決定多於法律框架考慮的想法是不切實際。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飛，去年11月訪港期間就基本法與特區政治體制有關議題與各界特別是法律界人士作交流。當時

有份和李飛午宴的郭榮鏗聲言，李飛未有明確表明「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故「公民提名」未被中央完全否定。至昨日的法律界論壇上，他一再聲稱「公民提名」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亦有可以討論的空間，顯示他對「公民提名」仍死心不息。論壇上亦有反對派法律界人士聲稱，若只從字裡行間解讀基本法，基本法仍有詮釋空間容許「公民提名」，認為「『公民提名』是政治決定多於法律框架的問題」云云。

不應再對「公提」抱有幻想

應該看到，李飛結束訪港行程時召開記者會，就特首普選可否容許「公民提名」時便明確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就是特首候選

人的「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有政界人士亦說，基本法的表述已層層遞進清楚指出，普選特首須先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再由民主程序選出候選人，特首再經普選產生，步驟清晰具體，當中沒有「公民提名」的規定。如果基本法認為其他提名模式可行，便會把其他可行模式寫出來，更毋須把提委會產生特首候選人的過程寫得那麼細。但基本法沒有把其他模式寫入，反而具體表述提委會的提名步驟，說明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模式。包括反對派在內的法律界人士理應明白，不應再對提名委員會以外的「公民提名」抱有幻想。

事實上，郭榮鏗昨日會後引述袁國強指，只要符合基本法的政改意見，政府都會考慮，從字裡行間，郭榮鏗亦指袁國強認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